

台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要點

一、 本要點依據教育局北市教七字第八八二二八〇四五〇〇號辦理。

二、 本校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時：

(一) 在上課時間：由任課老師緊急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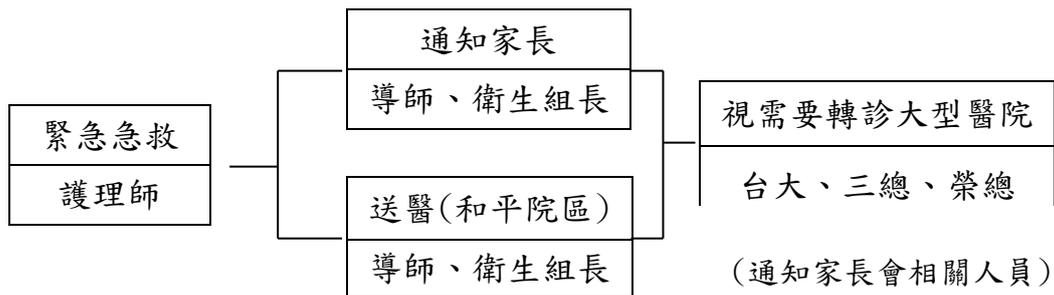
1. 派班長至保健室報告護理師。
2. 請隔壁班老師臨時代為照顧班級。
3. 級任導師→護理師→學務主任→校長。
4. 聯絡家長或法定監護人。

(二) 非上課時間：由在場人員報告級任導師。

1. 派幹部至保健室報告護理師，趕赴現場。
2. 請隔壁班老師臨時代為照顧班級。
3. 級任導師→護理師→學務主任→校長。
4. 聯絡家長或法定監護人。

三、 傷患外送醫院之程序：

處理流程：



(一) 送醫人員由護理師、警衛、學務人員為之，導師隨行安定病患之情緒，直到家長趕赴醫院，說明事件並安慰家屬。(教務處派代課)

(二) 送最近醫院(和平院區)，由醫師及家長決定是否轉診醫療設備較完善之醫院，如：台大、三總、榮總…。

四、 若個案傷害嚴重，通知總務處負責封鎖現場，通知警方處理，並呈報教育主管單位，家長會法律顧問出面協助處理。

五、 啟動緊急傷病處理機制，由學務主任負責橫向聯繫，各小組處理狀況隨時向緊急聯絡人通報，呈報校長，奉核可後由學校發言人對外發布，呈報教育局。

六、 費用：送醫經費之預支與歸墊由學務處辦理，若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收回歸墊時，需檢據簽請校長同意另籌財源支付之。

七、 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執掌如附件。